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將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者有關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如有）。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已發行 34,627,883,902 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在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少於 6,925,576,780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附有可認購為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合併資產總值，也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使股東之相對權益發生任何變化。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 720 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60 港元計算）。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合併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 3,600 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60 港元計算）。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建議擔憂喪失任何零碎權益的股東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彼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且隨時可以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聚焦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過去兩年中，主營業務不斷取得突破。停車業務方面，本公司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持續打磨停車產品，將科技與停車相結合，以提升存量停車位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並推出立體停車樓產品以彌補一二線城市的停車位短缺問題。此外，本公司將各類商業形態與停車業務相結合，力求為用戶提供更加舒適、便捷的停車體驗。目前，本公司簽約停車位數量已取得重大突破，運營規模躋身行業一線水平，除重點佈局北京、上海、成都等地之外，本公司 2019 年於南京、廣州等核心城市落地項目，覆蓋業態擴展至交通樞紐、醫院、商業、路側停車等重要業態，業務佈局愈發全面和豐富。城市更新業務方面，本公司努力把握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的歷史性發展機遇，通過設立不動產基金的形式，參與到首鋼園區的物業開發中，目前管理基金規模已超過 400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仍將抱持初心，繼續深耕主營業務，令業務發展不斷邁上新台階，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回報。

但是也需注意到，過去兩年中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低於 0.5 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所頒佈並隨後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 0.360 港元且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低於 2,000 港元。為降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會減少新的交易手數，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且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為 3,600 港元，更接近 4,800 港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平均價值）。一般而言，交易費用按照每手買賣單位或交易金額收取。對於按照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用而言，交易手數減少，交易費用隨之降低。對於按交易金額收取交易費用而言，尤其是受限於最低交易金額收取的交易費用，提高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投資者節省成本。本次股份合併將提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成本。

本公司認為，雖然增加每手買賣單位規模能產生與股份合併之類似效果，但是不會提高本公司股價。由於目前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仍處於低位，潛在投資者容易對本公司產生市值規模仍較小的印象，導致投資現有股份的吸引力不足。本公司市值由 2018 年年初的約 40 億港元升至本公告日期的約 124.7 億港元，與投資者的支持及管理層的努力不可分割。本公司有信心，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市場形象將更為正面，並由此吸引更多投資者的關注，交易也將更為活躍。因此，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提高，以及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的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提高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大眾的吸引力。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346 億股股份，而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平均發行規模約為 46 億股。因此，股份合併亦將有利於使已發行股份數量趨近於上市公司之平均水平。

基於上述因素，並將潛在成本和零碎股份對股東的負面影響考慮在內，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是合理的。相應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其他企業行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亦無任何具體的集資計劃。但是，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於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或股權集資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2020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3月11日或之前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20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3月23日至 3月26日 (包括首尾兩天)
提交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24日 上午10時
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3月26日 上午10時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3月26日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3月30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3月30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3月30日 上午9時正
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3月30日 上午9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 2020
以 4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3 月 30 日 上午 9 時正
以 2,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4 月 15 日 上午 9 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4 月 15 日 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4 月 15 日 上午 9 時正
以 4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5 月 7 日 下午 4 時 10 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5 月 7 日 下午 4 時 10 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5 月 7 日 下午 4 時 10 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5 月 11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預期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敬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就買賣而營業之日子（法定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